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1.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何耀先生;

5.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7.44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3%。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监事会对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公司2013年度财务总结及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公司2013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外,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明、林玲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3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由于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拟继续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但由于本公司现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本公司现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事项。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10名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由于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拟继续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31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杭州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张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张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由于任期届满和工商变动等原因,下列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张炎女士、监事刘陈女士、职工监事邵静女士。对于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有关个人简历:

张洪男,195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1年起任职于金华市金属材料公司,先后任公司团总支书记、公司工会主席、副经理、经理,1991年起任职于金华市物资局,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2001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浙江物产集团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理,兼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起任职于浙江物产民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外派监事组组长。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5月6日、5月10日发布了《物产中大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物产中大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5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007,420
占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773%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21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750,713
占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8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3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707
占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9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勇、杨东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祝阳和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续聘与浙新中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续聘与浙江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续聘与浙江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表决表。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 09:30

2.会议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88,707
占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9%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6名董事、2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51.3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1号),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成飞集团所持本公司51.3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工业。

2014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4年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飞集团所持本公司51.3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工业。

本次股份划转后,成飞集团将不再持有成飞集成股权,中航工业持有成飞集成177.1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51.33%,成为成飞集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航工业。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7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由于工作原因董事王专委托先生、李刚先生分别授权陈洪先生、陈云先生(董秘书),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授权委托洪洪先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何耀先生主持,4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6.4%,贷款期限为三年(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2011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由于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拟继续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但由于本公司现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本公司现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事项。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10名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6.4%,贷款期限为三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木龙先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目的是为帮助解决孟州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本公司核黄素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核黄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孟州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回报,孟州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风险较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内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

3、本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住所: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主要办公地点: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耀(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孟州市金玉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来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资产总额4,990.91万元,负债总额33,785.70万元,净资产15,805.21万元,2013年度孟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15.94万元,净利润-1,651.83万元。
关联关系: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来公司主要股东为孙斌先生,其持有金玉来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省农业开发公司持有金玉来公司17.44%。
金玉来公司及大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孙斌先生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地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公司未知金玉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孟州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目的是为帮助解决孟州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本公司核黄素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核黄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平与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孟州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金玉来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本公司本次为孟州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金玉来公司承诺,在其资金比较充裕时,将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为帮助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租赁”)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项目),租赁期限三年。经惠东租赁推荐及惠生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10名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惠生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木龙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惠生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帮助惠生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项目的正常运营,惠生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风险较小。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惠生公司基本情况

惠生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维生素B6项目于2012年9月底建成投产,后自资本不足,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本公司为惠生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帮助其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项目的正常运营,从而使本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惠生公司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

三、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通过对担保人惠生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评估,我们认为:本公司为惠生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帮助其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年产100吨维生素B6项目达产,有利于本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四、担保的公平与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惠生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7.50%;和谱药业出资750万元,占12.50%。惠生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占4.17%。本公司本次拟为惠生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上述担保及融资租赁业务已同意按各自的出资比例由本公司和惠东租赁提供担保,保证上述担保公平和对等的。

五、提供担保情况

由于惠生公司需将其相关资产向远东租赁设置抵押,因此惠生公司无法为本公司和其他两家股东向惠东租赁提供反担保。

五、目前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41.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5.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9,965,813	99.6540%	152,300	0.0506%	889,307	0.2954%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9,965,313	99.6538%	78,400	0.0260%	963,707	0.3202%	是
3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99,965,313	99.6538%	78,400	0.0260%	963,707	0.3202%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9,965,313	99.6538%	78,400	0.0260%	963,707	0.3202%	是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5,355,797	98.1234%	1,796,156	0.5967%	3,855,467	1.2809%	是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9,965,313	99.6538%	100,125	0.0333%	941,982	0.3129%	是
7	关于子公司超生药业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30,687,875	96.7157%	79,800	0.2515%	962,307	3.0328%	是
8	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9,124,564	99.3745%	1,585,316	0.5267%	297,540	0.0988%	是
9	关于聘请德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99,959,913	99.6520%	278,065	0.0924%	769,442	0.2556%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9,959,913	99.6520%	98,725	0.0328%	948,782	0.3152%	是
11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299,959,913	99.6520%	78,400	0.0260%	969,107	0.3220%	是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6、10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物产集团、陈继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277,43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3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继达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继达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竟天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继达、王竟天、董可超、张力、黄冀良、朱红军、沈进军、朱清波,陈继达为主任;

(2)提名委员会:黄冀良、朱红军、陈继达,朱红军为主任;

(3)审计委员会:黄冀良、朱红军、汪一兵、黄冀良为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进军、黄冀良、陈继达,沈进军为主任;

(5)投资者关系委员会:陈继达、王竟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季加仁、方明、顾亮、胡立松,陈继达为主任。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陈继达董事长提名,聘任顾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董可超、张力、胡小平、王晓光、林皓、季加仁、方明为副总裁,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竟天总裁提名,聘任王竟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